

湖北科技学院药学院文件

药学院 [2019] 2 号

关于药学院 2018 年度“闪药之星”先进班 集体和优秀学生的表彰决定

院内各部门、各教研室、各班：

为了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习近平总书记在全国教育大会上重要讲话精神，充分发挥榜样的示范引领作用，进一步调动我院各学生集体和个人的工作积极性、主动性和创造性，激励广大学生培养团结奋进、刻苦学习、勇攀高峰、诚实守信的品质，促进学生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促进我院良好学风、院风的形成，学院开展了 2018 年度“闪药之星”评优评先活动。

经过申请、评议、审核、公示等过程，评选出药学院 2018 年度“闪药之星”先进班集体和优秀个人。经药学院研究决定：

授予张梦“三好学生标兵”荣誉称号；

授予黄静娴、黎婉琴、杨浩、吴恺月、柯雯希、李甜甜、陈晓宇、罗兴、肖嘉琪、严丹、刘娇娇、程梦、王霖、朱洁、童颖、郑登文、吴芸、吴瑾、祁国秦、倪杨、彭梦、习郑柳、李颖、陈

燕平、周治文、欧阳梦玲“三好学生”荣誉称号；

授予王玉菊、李新一、周棣、张曼、刘秀娟、邬俊、郭心雨、张文芳、王海霖、蒋玉菡、马雪芹、吴利华、宋婷芳、张丽、张菊连、李永丽、李鑫、张德妍、全晓筱、余宇焰、刘彬、陈梦、屠逸嵩、罗羽茜、童欣、徐晓芳、汤恒“优秀大学生”荣誉称号；

授予梅雨、张岩松、陶雨晨、陈子月、孔露、黄浩洋、张梦银、张煊梅、沈英杰、辛朋、胡梓鑫、袁澳华、邹佩、陈梦琳、朱苗、肖政、刘彭雨田“优秀学生干部”荣誉称号；

以上同学经药学院推荐，已获学校相应的荣誉（湖科学[2018]22号），同时，也获我院“闪药之星”相应的荣誉称号。

授予2015级临床药学班、2017级药学班、2017级临床药学班“先进班集体”荣誉称号；

授予李淑慧、钟桂玲、刘健、屠逸嵩、杨文智、王召华、李素琴、邹达、刘欣星、别体雄、杨鑫杰、杨远鑫“院干部之星”荣誉称号；

授予刘涛、马慧敏、刘宇宁、李帅、王焱“党员之星”荣誉称号；

授予张梦银、祝文莉、崔婷、李鸣粤“入党积极分子之星”荣誉称号；

授予张朵朵、屈亚男、雷广、周霞、屈曾义、潘科佳、陈梦、莫孙欣、张琴、秦雨蝶“班干部之星”荣誉称号；

授予成成思敏、肖嘉琪、閻梦琴、宋婷芳、李雪婷、李文丹、

彭梦、陈鸿、张灿、黄麒“学习之星”荣誉称号；
授予陈思龙、陈宇燊、梁永瑞、李乾扬、杨利文、邹顺迁、
祁国秦、熊尊凯、龚恒媛、刘义聪、“体育之星”荣誉称号，
授予方曼、张波、周竟耘“活动之星”荣誉称号。

